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樂享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電通創意園T18號樓A區樂享集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preader.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88)，前稱樂享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電通創意園T18號樓A區樂享集團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執行董事：

朱子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成林先生

秦佳鑫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宏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偉先生

房宏偉先生

黃博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ice of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酒仙橋電通創意園T18號樓A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關於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資料。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

如上述公告所披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經計及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辭任後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國衛的審計建議；(ii)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i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v)其在規定時限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包括擬定審計團隊的規模及結構及其時間承諾；(v)國衛提出的審計費用是否合適，考慮(a)其聲譽、資格、經驗及其擬議的年度範圍、聘用條款和其他安排；(b)其他公司提出的審計費用；及(c)本公司的規模、複雜性和風險狀況；(vi)其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衛具有獨立性、勝任且有能力（在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方面）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因此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及國衛提出的審計費用與所需審計工作量相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變更核數師將維持審計質素，同時增強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及效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尋求股東批准，而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

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preader.com)登載。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謹啟

2025年11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電通創意園T18號樓A區樂享集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份。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preader.com)。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正懸掛烈風警告（颱風橙色警告或以上）、暴雨警告（暴雨橙色警告或以上）、極端天氣或其他類似事件，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preader.com)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及秦佳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宏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偉先生、房宏偉先生及黃博揚先生。